

為可更快處理申請，現有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的客戶若申請**加借**貸款，除非現有貸款金額少於港幣 66,000 元及有新的入息證明，借款人**無須**提供以下證明文件，申請將根據各下現有在銀行的收入記錄進行處理。

借人類別	就業證明	失業證明及/或失去主要經常收入證明
(一) 正規員工	<p>不適用於自動轉賬支薪客戶。非自動轉賬支薪客戶所需證明文件</p> <p>以下任何一項證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行月結單或存摺，顯示從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間至少 3 個月相關的薪金或工資收據條目，並附上相關糧單或收據； - 前僱主發出的糧單或收據並附上顯示相關收入由支票或現金存入的銀行月結單或存摺^(註 1)。如收入由支票支付而相關糧單或收據未能提供，請提供已處理支票的副本以證明與付款方的僱傭關係； - 強積金或職業退休計劃的 2020 或 2021 年度周年報表或月供款記錄； - 2019/2020 或 2020/2021 或 2021/2022 財政年度的稅單以及評估詳情； - 前僱主發出的有公司抬頭或公司印鑒的報稅或任何官方文件（如顯示最近薪金及在職期間的終止合約信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貸款前 3 個月內連續兩個月發出的銀行戶口月結單或存摺，顯示已失去在香港就業所得的每月主要經常性收入或在香港就業獲得的主要經常性收入下跌超過一半（請注意：所用銀行戶口應與用來顯示 3 個月的收入證明的戶口相同，除非有其他證據證明（例如，該戶口已關閉），如適用）^(註 2)
(二) 自僱人士（獨資經營者或合夥經營者）	<p>商業登記證及/或任何自僱經營業務的證明文件^(註 3)</p> <p>以下任何一項證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行月結單或存摺（包括借款人的獨資企業、合夥企業或具有限責任的私營公司（如適用）的主要銀行戶口的月結單或存摺）顯示相關商業交易記錄，並附上從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間任何 3 個月的文件證明產生主要經常性收入的商業活動。證明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貸款前 3 個月內連續兩個月發出的銀行戶口月結單或存摺，顯示已失去在香港就業所得的每月主要經常性收入或沒有因新商業活動產生的戶口交易（請注意：所用銀行戶口應與用來顯示 3 個月的收入證明的戶口相同，除非有其他證據證明（例如，該戶口已關閉），如適用）^(註 2)；及 - 已提交商業登記署的通知結束業務表格

	<p>業活動的文件包括：銷售或服務合同或發票或其他商業記錄或通信往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積金或職業退休計劃的 2020 或 2021 年度周年報表或月供款記錄； - 2019/2020 或 2020/2021 或 2021/2022 財政年度的稅單以及評估詳情 	
<p>(三) 演出人員或臨時工</p>	<p>以下任何一項證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行月結單或存摺，顯示從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間至少 3 個月相關的薪金或工資收據條目，並附上相關糧單或收據； - 前僱主發出的糧單或收據並附上顯示相關收入由支票或現金存入的銀行月結單或存摺^(註 1)。如收入由支票支付而相關糧單或收據未能提供，請提供已處理支票的副本以證明與付款方的僱傭關係； - 2019/2020 或 2020/2021 或 2021/2022 財政年度的稅單以及評估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貸款前 3 個月內連續兩個月發出的銀行戶口月結單或存摺，顯示已失去在香港就業所得的每月主要經常性收入或在香港就業獲得的主要經常性收入下跌超過一半（請注意：所用銀行戶口應與用來顯示 3 個月的收入證明的戶口相同，除非有其他證據證明（例如，該戶口已關閉），如適用）^(註 2)
<p>(四) 自由職業者或自僱人士（合約）</p>	<p>以下任何一項證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行月結單或存摺，顯示從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間至少 3 個月相關的薪金或工資收據條目，並附上相關糧單或收據； - 強積金或職業退休計劃的 2020 或 2021 年度周年報表或月供款記錄； - 2019/2020 或 2020/2021 或 2021/2022 財政年度的稅單以及評估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貸款前 3 個月內連續兩個月發出的銀行戶口月結單或存摺，顯示已失去在香港就業所得的每月主要經常性收入或在香港就業獲得的主要經常性收入下跌超過一半（請注意：所用銀行戶口應與用來顯示 3 個月的收入證明的戶口相同，除非有其他證據證明（例如，該戶口已關閉），如適用）^(註 2)

<p>(五) 於 2020 年第一季失業的借款人</p>	<p>與以上 (一) 至 (四) 相同, 但相關收入必須在失業前 3 個月內獲取</p>	<p>與以上 (一) 至 (四) 相同, 除了下列文件以外, 其他證明文件的發出日期<u>必須在 2020 年第 1 季度內</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貸款前 3 個月內連續兩個月發出的銀行戶口月結單或存摺, 顯示已失去在香港就業所得的每月主要經常性收入或在香港就業獲得的主要經常性收入下跌超過一半 (不適用於自僱經營人士) (請注意: 所用銀行戶口應與用來顯示 3 個月的收入證明的戶口相同, 除非有其他證據證明 (例如, 該戶口已關閉), 如適用) ^(註 2)
------------------------------	--	--

^(註 1) 如果借款人無法提供任何月份的銀行月結單顯示相關收入由支票或現金存入 (一) 借款人須在貸款申請表上書面聲明, 說明文件遺失原因; 及 (二) 有關每月收入將估計為港幣 7,500 元或借款人就貸款申請所聲明之金額 (以較低者為準)。

^(註 2) 如果貸款人認為銀行月結單顯示的交易是從僱主發出的經常性收入, 貸款人應要求借款人在貸款申請表提供聲明, 以解釋其交易。

^(註 3) 目前通過獨資企業、合夥企業或私營有限公司經營任何業務的人士, 自 2020 年 2 月以來的任何一個月的銷售營業額與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之間的任何一個較前季度的每月平均銷售營業額相比至少下降 30%, 可申請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